

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公布在新绛县政府（www.Jiangzhou.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联系地址：新绛县站北路 7 号；电话：7522150；邮箱：1045302040@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严格遵守省、市、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切实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方案，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共 51 条，机构信息 6 条，工作动态 38 条，规划计划 1 条，应急管理 2 条，财政信息

4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制度，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工作，保证公开内容的质量，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半公开，又防止乱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县政府推进政务公开，把政府信息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按照信息公开编制目录，逐一上网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中每个人员的具体责任，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年度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在信息公开时效性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更好的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